(上接 C27 版)	
网上投资者	指除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有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要求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 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 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 企业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 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 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 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有效报价数量 / 有效申报数 量	指有效报价所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тн	指 2020 年 12 月 9 日 (T 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和网下申购日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 行账户
元	指人民币元

1、尼体甲取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 (T-3 日)的 9: 30-15: 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T-3 日) 下午 15: 00. 保存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合系统收到 46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 306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18:71 元 /股 -3988 元 /股 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6, 406, 970 万股,申购倍数为 4, 525.34 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7家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 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核查、共有10家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售对取识申购金额超过其间保存机构(王本销的)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 17 家投资者管理的 26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7,720 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王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养机构(王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性。

日共立大战大水响直导力,如中巴加西特里以及近距内的种种不足以和邻共行往崇加。 时,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 46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280 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

得参与网下申购。 特拟申购价格高于20.40元/股(不含20.4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0.4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均为700万股, 拟申购价格20.4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12月4日14:59:17330的配售对象。决定提到原约。22个配售对象,对应期除的和申购数量总和为639.240万股,占全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6,389,250万股的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计剔除49家投资者管理的922个配售对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0.1300	20.095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20.1000	20.072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0.1000	20.0615	
基金管理公司	20.1000	20.0516	
保险公司	20.1000	20.1079	
证券公司	20.1500	20.1347	
财务公司	20.1500	20.1667	
信托公司	20.1250	20.016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1500	20.1373	
私募基金	20.1800	20.170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494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23.76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33.25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4.31.68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7.09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为 9,632.63 万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的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 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让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

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 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养机构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据此,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 2007 元/股的 323 家网下投资者 理的 6.014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由购数量总

管理的 6,014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 卜 发行的有效球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甲购数量总和为 4,126,48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 2,91459 億。本次初步询价中 9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344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0.07 元 / 股,对应的权申购数量为 1,623,530 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截止 2020 度行人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截止 2020 度 12,18 44 (T-3 B)。由证证数据包围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日亚村龄太市盈率为

年 12 月 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1.67 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 码	T-3日收盘 价(元 / 股)	2019年扣非 前 EPS (元 / 股)	2019年扣非 后 EPS (元 / 股)	2019年扣非 前市盈率	2019年扣非 后市盈率
	永贵电器	300351	10.14	-1.12	-1.18	/	/
	意华股份	002897	28.07	0.26	0.18	107.96	155.94
	胜蓝股份	300843	35.86	0.53	0.51	67.66	70.31
	徕木股份	603633	11.02	0.16	0.14	68.88	78.71
	优德精密	300549	30.40	0.16	0.10	190.00	304.00
	市盈率均值	直(倍)	108.62	152.24			
本次生行价格 20.07 元 / By对应的生行 / 2010 年加险非经偿据提						久骨州 坦 关 丘	摊港丘市及支

本次发行价格 20.07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推轉后市盈率 为 33.25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 司 2019 年扣非后平均市盈率,但公司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一) 成示性炎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2,129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514 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 为 1, 415.8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606.75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

三) 宏行价格 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7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42,729.03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4,906.97 万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822.06 万元。

(五)回拨机制 (五)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2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2月9日(T日)决定 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

是否启动回接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问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生物的现实是不是原则。 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 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定额中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及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年12月10日(T+1日)在《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 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八)拟上市地点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2月1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 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 12 月 2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12月3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 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 12 月 4 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 (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 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 12 月 7 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12月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 12 月 9 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12月10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 12 月 11 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0年12月14日(周一)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 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2月15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

本次发行日程。 ③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 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 战略配售情况

三、战略创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 仅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于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7 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 42,729.03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版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比例为5%,即106.45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相同。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干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 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6.4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 获配股数(万股) 战略投资者名称 限售期 获配金额(万元)

106.45 2, 136,4515 24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 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力从 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详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T-1 日)披露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 ·项核查意见》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经发行人和保存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23家,提交有效报价的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014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

323 %, 近父有双报(II)的时配告对象效量分6,101十一,对应的有效中购效量总相为4,126,480 万股,对应的有效中购倍数为2,91459 倍。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货价及其对应的有效中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任初沙询时过程中提供有效保时的配售科索必须通过主义所属下中购电子化于音参与本次图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图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007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份股积公的方数据公证分时是被以分别是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人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 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2月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须自行承扣相关责任。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

自行承担相对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 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信息披露DISCLOSURE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 (T-6 日)刊登的《发行 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场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12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 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12 月 11 日 (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 323日本公日3/73日2日本公区13/75日日13/75 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 对象,需在2020年12月11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 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 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 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 售数量(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本。 《认购家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

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

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归海(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 持一业务资料一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 行一业分页件,该小账户信息,在日中,中国证券金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 可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 分体障碍处现代的现在。 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往时 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668. 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 等时间是对象证为地方与5次个众人打放实际与98000克,石下生力或自正自念证证实现 数划款失败 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基项; "B12345678968866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 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

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归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资金到账情况。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 》,从并行00%(王平时间)为8点下量归身上成为一边距离的支护处别及见亚自然电信的复数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雇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分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行时恰与获配效重及时足额感和人则激及对应新版配售经纪用金时,及行入与保存机构(主承销商)将规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12月15日(1744日)在依东莞市鼎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对未在2020年12月11日(17+2日)16:00 前足部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 冬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的 70%时,将平止反行。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0 年 12 月 15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T+3 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7、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 (六)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0 年 12 月 11 日 (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 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

1、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 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单 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 (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15日(T+4)日刊登的《发行

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 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 (T 日) 9: 30-11: 30、13: 00-15: 00。网上 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一)网上由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0.07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鼎通申购";申购代码为"787668"

(四)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 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

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 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 年 12 月 9 日 (T 日) 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版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生的比较级和发展,不及日本生物的 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12月9 日(T日)9:30-11:30,13:00-15:00 期间将 606.75 万股 "鼎通科技" 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20 年 12 月 7 日 (T-2 日)前 20 个 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上 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0 12月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 国结管 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电响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 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甲购单位为 5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

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 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 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

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 100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 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 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

创板 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按其 2020 年 12 月7日(T-2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日) 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12月9日(T日)(含当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人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 市值数据在申畹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 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 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从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

1、由购配号确认 2020年12月9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

登300 成品 — 中央等于八河市日本中央等地向的电子等。 空中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 年 12 月 10 日 (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

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T+1 日) 在《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

2020 年 12 月 10 日 (T+1 日) 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在《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7年认认10分段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中则有保酒中益分词引速的从外域及3.59(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据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12 月 11 日 (T+2 日) 公告的《网下初 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 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 年 12 月 11 日 (T+2 日) 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 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收到荞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 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风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

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人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

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

况请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 (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 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及17人任及17总任于发生里人云后事项影响华代及170;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 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 观证分别几乎明过程任任必乘也改起观察看任任并希情形的,可更受效的人种争明问首 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

和及王达二间形。宋门万州林年初的《王华新闻》有汉的《古王正及门》院园、《及及 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正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实是 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口的。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 缴款不足部分由保差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句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和对人工产品的《贝拉马内》。 发生余股包销情和1,2020年12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 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 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 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

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海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 电话: 0769-85377166 联系人: 王晓兰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 0769-22110359、0769-2211372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转 C29 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宏德	指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配售方案》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战略配售协议》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 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	
《专项核查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业务规范》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元 / 万元 / 亿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 / 亿元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605 号 致: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东莞证券的委托, 作为东莞证券承担鼎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承销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就本次发行所涉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

邓里尹对川证完法律业务74、业规则、以行了/等规定及平法律愿见出具之日以削已经发生或 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相关各方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文件及相关人员的证言出具。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 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自业基法读证目期法法师目用法法

3、本法律意见中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 具之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保证的有效的事实和数据。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起上报。本所同意保荐机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跟投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东莞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发行人与东证宏德已经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一)东证宏德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证宏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业类型 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时间 2019年 09 月 16 日

路 1 号 2501 室

经营范围 (二)东证宏德的股权结构 根据东证宏德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 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证券持有东证宏德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的第十九批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东证宏德于2019年12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

柱绍兴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

資格。 根据东证宏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说明,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各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东证宏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音程排空领予以及此的情形、并经营资金均宏自有资金、宏左在以非公平方式向均公司

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 根据东证宏德的说明并经本所信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宏德为 思证券全资子公司,东证宏德与主承销商东莞证券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配售协议》、东证宏德出具的

承诺,其就本次发行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 1、平公可办平公民管股票的关例对可介,个厅让又对电风 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

售,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 7、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

八本公司不会利用状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瓜那响及行人上吊至广经官,不得任然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将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高方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问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9.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禁止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本后将规则法,在证在独口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禁止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东证宏德已就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出具相关承诺,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方案基本内容如下:

1、战略配售数量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2,129 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6.4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 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 本次发行向保著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证宏德进行战略配售。不存在其他战略投资者。

(1)根据《业务指引》,东证宏德预计跟投比例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东证宏德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东证宏德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初始认购股 数(股)	が购数量占友行 規模比例(上 限)
1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 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 资)	1, 064, 500	5.00%
	<u></u>	1,064,500	5.00%	
-	OC 4 FOO BT (31 III			

本次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64,500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 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东证宏德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东证宏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

限售期届满后,东证宏德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 的有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配售协议》、发行人及东证宏德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东证宏德,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战略配售已对战略投资者的参与数量、配售条件、限售期限做出约定,东证宏德承诺 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并遵守限售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 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证宏德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东证宏德配售股票不存在以下禁止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 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东莞证券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战略配售方案》《配售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 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 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 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 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东证宏德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东证宏德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 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经办律师,张冉 李聪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0年11月24日